

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

繕本逕送對造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請務必填寫
案號、股別

書狀繕本如未自行送
達對造，請將畫紅色
底線部份刪除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 / 被告 /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被 / 上訴人） 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 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 請務必填寫電話，以供聯絡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 如當事人本人的地址
無人可收受郵件，建
議請人代收；並填寫
代收人的姓名、地址

送達處所： 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民事陳報狀（一般）

陳報事項：

要向法院提交之文件名稱、向法院陳報之內容或修正書狀中的錯誤等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要陳報法院之文件資料（提出影本即可，開庭時再提出原本供法院核對）。

此 致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中華民國

公 鑒
年 月 日
具狀人
撰狀人

如係小額、簡易判決，請載明「臺南簡易庭」或「新市簡易庭」、「柳營簡易庭」

務必由當事人本人或訴訟代理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日

（簽名蓋章）

（簽名蓋章）

由當事人本人或訴訟代理人以外的人所寫書狀，由代寫書狀的人簽名或蓋章

- 1.如無列印機，可下載pdf檔至各便利商店列印後填寫，或以A4白紙書寫上開資料即可。
- 2.如會使用文書軟體（手機或電腦）可下載odt檔，填寫必要資料後存檔再列印。
- 3.書狀依法應提出繕本（即書狀及全部資料影本），由當事人自行寄送對造（如繕本無法自行寄送對造，請將繕本一併遞交法院，由法院代為寄送）。